

# 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依据《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北区，厂址为静海区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8号，坐标为北纬38.976，东经117.013；项目租用天津亿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与其共在一个厂区，本项目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占地面积60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8320m<sup>2</sup>，主要建设办公隔断和金属门窗加工生产线；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办公隔断8000平方米、金属门窗8000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规模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22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以“津静审投[2018]636号”出具了《关于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

窗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6 月 2 日静海区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处罚（津静环罚告字[2017]203 号），2017 年 7 月 3 日缴纳了罚款；2018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成竣工、调试运行。

2018 年 10 月 24-25 日，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其环保设施。

### （四）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67.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44%。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主要变动之处为：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增加了 2 台铣床、3 台冲床，焊接设备、喷涂烘干设备均未发生变化；针对喷漆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增加了 1 台干式过滤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焊接废气

本项目设有 3 个焊接工作台，每个工作台上配套 1 个移动式集气管

道和1台焊接除尘器（共3套），净化后废气通过车间外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 （2）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在车间内的部件打磨房体内进行，房体一侧布设有集气孔和干式打磨粉尘处理器，并配有引风机，含颗粒物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沿车间外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 （3）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包括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时使用水帘除漆雾，同时在喷漆台上部设集气装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依次通过喷漆间东部的干式过滤器→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车间东北侧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 （4）烘干废气及燃烧机废气

本项目燃烧机废气及加热空气通过压缩机吹进烘干室，废气与烘干室废气一并收集，依托喷漆废气治理设备的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净化后的喷漆废气一并沿车间外东北侧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淋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公用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钻床、风机等设备，采取的噪声污

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产噪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工序 P1 排气筒和打磨工序 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各自排放速率均满足表 2 速率限值严格 50%的要求；喷漆和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中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速率限值严格 50%的要求，P3 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中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VOCs 和二甲苯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公用总排口（生活污水）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二）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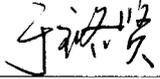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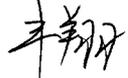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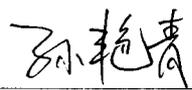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落实好自行监测计划。

3、继续完善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王云竹	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于裕贤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丰翔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 单位	王小蒙	天津市奥飞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张荣生	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 家	孙艳青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专 家	张吉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专 家	王乃丽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